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號

原　　告　賴銘鴻

　　洪晨瑋

被　　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沛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賴銘鴻新臺幣127,964元、原告洪晨瑋新臺幣174,255元，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27,964元、174,255元為原告賴銘鴻、原告洪晨瑋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賴銘鴻、洪晨瑋（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主張其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10年1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勞工保險最新異動資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依賴銘鴻、洪晨瑋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

（見本院卷第22至32頁）核算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725元、50,932元（詳附表一、二），而賴銘鴻自111年10月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資遣年資為3年1個月又2天，是賴銘鴻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8,342元，又賴銘鴻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賴銘鴻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49,622元。而洪晨瑋自110年1月11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資遣年資為4年9個月又25天，是洪晨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22,732元。又洪晨瑋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洪晨瑋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49,825元。

㈢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賴銘鴻、洪晨瑋剩餘特休假分別0天、1天（見本院卷第32頁）。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依上開規定，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給付賴銘鴻0元、洪晨瑋1,698元（計算式：50,932÷30×1=1,6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就此部分僅請求1,698元，未逾其所得請求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緁僅係名義負責人，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賴銘鴻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127,964元（計算式：78,342＋49,622＝127,964），洪晨瑋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174,255元（計算式：122,732＋49,825＋1,698＝174,255）。

三、從而，賴銘鴻、洪晨瑋分別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27,964元、174,25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立偉

附表一：洪晨瑋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51,321元
114年6月	50,079元
114年7月	50,343元
114年8月	52,046元
114年9月	51,510元
114年10月	50,293元
平均	50,932元

附表二：賴銘鴻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51,855元
114年6月	49,660元
114年7月	51,961元
114年8月	51,976元

（續上頁）

114年9月	50,904元
114年10月	47,992元
平均	50,725元